

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诺得
科技孵化器项目 1 号楼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曹南扬

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 话： 18156537003

邮 编： 230000

地 址： 合肥市香樟大道与习友路交口深港
产业园 4 栋 6-1D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4 月。2024 年 4 月 23 日，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 1 号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4 位，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 1 号楼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设立环境兼职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关于对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08]040号）中，未要求本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 1 号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 1 号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关于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 1 号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 1 号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园习友路 AW-5 地块，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364 m²，总建筑面积 65013.12m²，共建设 3 栋研发办公楼。其中 1 号楼由 22 层主楼和 3 层裙楼两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43095.33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33794.92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9300.41m²）。目前，本项目 1 号楼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对项目 1 号楼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关于对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08]040 号）。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 1 号楼及其配套的辅助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平面规划方案与原设计不同，建筑面积及楼层数均发生变化。



该变动已取得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为：合规高审[2021]064号（详见附件：合肥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最终盖章总图）。

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保洁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地下停车场设置抽排风机，排风系统将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空调室外机、通风机、水泵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停车场交通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减噪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研发车间试验固废。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研发车间试验固废尽量回收再利用，需要外排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1号楼目前处于未交付阶段。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的污染源仅包括噪声。根据《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报告编号：环科字20240418号），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1号楼边界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1号楼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

一
业
投
产
年

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1号楼正式交付、营运后，建议定期对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进行监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 1 号楼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入驻孵化企业 20 家，主要为科技研发、机械电子等高新技术企业。				
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364 m ² ，总建筑面积 67892m ² ，共建设 3 栋研发楼及 1 栋研发车间。其中 2 栋研发楼均为 20 层且由连廊连接，记为 1 号楼，1 栋研发楼为 15 层，记为 2 号楼。研发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56046m ² 。1 栋研发车间为 6 层，记为 3 号楼，总建筑面积 4500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7346 m ² 。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p>(1)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364 m²，总建筑面积 65013.12m²，共建设 3 栋研发办公楼。其中 1 号楼由 22 层主楼和 3 层裙楼两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43095.33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33794.92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9300.41m²）。2 号楼由 14 层主楼和 4 层裙楼两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 12338m²。3 号楼为 5 层，总建筑面积 4617m²。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14263.2 m²。</p> <p>(2) 项目实际总平面规划方案与原设计不同，已取得合肥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为：合规高审[2021]064 号（详见附件：合肥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最终盖章总图）。</p> <p>(3) 本项目 3 号楼已于 2011 年通过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文号为：《关于同意予以办理备案的函》（[2011]017 号）。2 号楼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通过建设单位自主验收。</p> <p>(4)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 1 号楼及其配套的辅助设施等。</p>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1 号楼）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4 月 13 日～04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42%
1 号楼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1 号楼实际环保投资	610 万元	比例	4.07%

项目概况	<p>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园习友路 AW-5 地块。本项目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经合肥市高新区经济贸易局以“合高经贸[2008]57 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364 m²，总建筑面积 65013.12m²，共建设 3 栋研发办公楼。其中 1 号楼由 22 层主楼和 3 层裙楼两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43095.33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33794.92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9300.41m²）。2 号楼由 14 层主楼和 4 层裙楼两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 12338m²。3 号楼为 5 层，总建筑面积 4617m²。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14263.2 m²（以上均来自合肥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最终盖章项目总图）。</p> <p>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环高审[2008]040 号。其中 1 号楼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动工建设，于 2024 年 4 月竣工。</p> <p>目前，本项目 1 号楼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对项目 1 号楼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p>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 1 号楼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方式采取委托我司进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 1 号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第五次修订）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目前，1 号楼尚未完成交付工作，企业未入驻，尚未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因此，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及</p>
------	--

	<p>评价项目为噪声。</p> <p>本项目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3 日~04 月 14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验收监测 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p> <p>(11) 《关于对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08]040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08 年 3 月 21 日；</p> <p>(12) 《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科字 20240418 号），安</p>

		<p>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本次验收检测单位),2024年4月18日;</p> <p>(13)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p> <p>(14)合肥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最终盖章项目总图;2021年12月29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噪声	<p>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表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废气	<p>营运期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表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监测点</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td>120</td><td rowspan="4">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 <tr> <td>NOx</td><td>240</td><td>0.12</td></tr> <tr> <td>SO₂</td><td>550</td><td>0.40</td></tr> <tr> <td>颗粒物</td><td>120</td><td>1.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限值 (mg/m ³)	NMHC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NOx	240	0.12	SO ₂	550	0.40	颗粒物	120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限值 (mg/m ³)																	
NMHC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NOx	240		0.12																	
SO ₂	550		0.40																	
颗粒物	120		1.0																	
废水	<p>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表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值 (单位: mg/L, pH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380</td><td>180</td><td>200</td><td>3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p>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 1 号楼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柏堰园习友路 AW-5 地块。详见附图 1。项目区内，1 号楼位于南侧，2 号、3 号楼均位于 1 号楼北侧。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项目区外，东侧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习友路，隔路为合肥深港城数字化产业园；西侧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北区），北侧为联合厂房。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4。				
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64 m ² ，总建筑面积 65013.12m ² ，共建设 3 栋研发办公楼。其中 1 号楼由 22 层主楼和 3 层裙楼两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43095.33m ²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33794.92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9300.41m ² ）。2 号楼为 14 层，总建筑面积 12338m ² 。3 号楼为 5 层，总建筑面积 4617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14263.2 m ² 。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1 号楼及其配套的辅助设施等。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 号楼	1 号楼位于厂区南侧，1 号楼由 2 栋研发楼组成，均为 20 层且由连廊连接，主要用于研发办公。	研发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56046 m ²	1 号楼位于厂区南侧，由 22 层主楼和 3 层裙楼两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43095.33m ²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33794.92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9300.41m ² ）。主要用于研发办公
	2 号楼	2 号楼位于厂区西侧，为 15 层，主要用于研发办公。		2 号楼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通过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3 号楼	3 号楼位于厂区东侧，为 6 层，总建筑面积 4500m ² ，主要用于研发。		3 号楼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已于 /

			2011 年通过合肥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	
辅助工程	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位分布于项目区地面及地下, 共设置 377 个停车位, 其中地面停车位 237 个, 地下停车位 140 个。	机动车停车位分布于项目区地面及地下, 共设置 358 个停车位, 其中地面停车位 63 个, 地下停车位 29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共 534 个	机动车停车位减少, 非机动车停车位增加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由于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接通, 因此前期项目区产生的污水需经处理后方能排放, 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待具备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后执行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进入十五里河	采取雨污分流制。目前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 项目区产生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进入十五里河	由于合肥市污水专项规划发生了调整, 项目经市政污水管网的排放去向发生了变动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由于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接通, 因此前期项目区产生的污水需经处理后方能排放, 排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待具备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后执行王小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入王小郢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进入十五里河	目前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 项目区产生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进入十五里河	由于合肥市污水专项规划发生了调整, 项目经市政污水管网的排放去向发生了变动
	废气治理	地下停车场设置抽排风机。同时, 排风口不应朝向临近建筑物及公共活动场所, 与最近居民楼间距应在 10 米以上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噪声治理	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通风机、水泵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以及停车场交通噪声。空调室外机噪声通过距离衰减, 通风机、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 各送排风机均采用软管连接, 通风机不安装在正对道路的地方。项目区内进出车辆禁止鸣笛。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研发车间试验固废尽量回收再利用, 需要外排的, 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动

表三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若入驻企业有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须在入驻前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项目区共设置 358 个停车位，其中地面停车位 63 个，地下停车位 295 个。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一氧化碳（CO）、非甲烷总烃（NMHC）、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等。

地下停车场设置抽排风机，排风系统将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排风口不应朝向临近建筑物及公共活动场所，与最近居民楼间距应在 10 米以上。排风口处进行消声处理，以减轻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保洁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十五里河。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空调室外机、通风机、水泵等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停车场交通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0 dB (A) ~85 dB (A)。

表 3-1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声压 (dB(A))	治理措施
空调室外机	75-85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设置了减震基座
通风机	75-80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各送排风机均采用软管连接，通风机不安装在正对道路的地方
水泵	75-85	生活水泵、消防水泵均设置于地下室专门的设备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周围采取隔声措施
机动车辆	70-80	项目区内进出车辆禁止鸣笛



图 3-1 生活泵房、消防泵房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研发车间试验固废。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研发车间试验固废尽量回收再利用，需要外排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置。

备注：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五次修订）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因此 1 号楼目前处于未交付阶段，所以本次验收监测的污染源仅包括噪声。建议 1 号楼正式交付、营运后，对废气、废水污染物进行检测。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综上分析，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合肥市高新区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主要是废水和固体废物问题，通过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则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原有区域环境功能。因此，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对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08]040号），该项目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各项内容。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环评区域建设。

经审核，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柏堰园习友路 AW-5 地块，东侧为柏堰科技园规划用地，西侧为荣事达集团，南临习友路，北侧为合肥市电子 16 所。项目占地 13364 平方米，绿化面积 3341 平方米，总投资 9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为：建筑面积共 56046 平方米的 2 栋 20F 和 1 栋 15F 的科研楼孵化器、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的 6F 研发车间以及建筑面积 7346 平方米的地下停车库等配套工程。项目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合高经贸[2008]57 号文立项备案，主要是为入驻企业提供办公研发以及生产加工的场所。本项目预计入驻 20 家企业，主要为科技研发、机械电子等高新技术企业。本项目不设食堂和中央空调。若有可能产生污染的企业入驻前须另行报批环评。

二、为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被降低，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车间保洁用水以及停车场冲洗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管网，具备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排水可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5.52 t/a（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核定）。

2、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地下汽车库产生的机动车尾气污染，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居民及本项目区大气环境的影响。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研发车间产生的少量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三、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注意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由专人洒水抑尘。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四、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十五里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声学环境执行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具备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后，可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2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相关规定。

三、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于2008年3月21日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环高审[2008]040号。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本项目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四、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情况

公司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五、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1、项目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车间保洁用水以及停车场冲洗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管网，具备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条件，排水可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核定，排放污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不得超出 5.52 t/a (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核定)。	<p>已落实。</p> <p>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目前项目区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区产生的污水达到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十五里河。</p> <p>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第五次修订)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本次验收范围为1号楼，目前处于未交付阶段，不涉及废气、废水等。</p>
2	2、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地下汽车库产生的机动车尾气污染，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围居民及本项目区大气环境的	<p>已落实。</p> <p>地下停车场设置抽排风机，排风口未朝向临近建筑物及公共活动场所，满足与最近居民楼间距在10米以上的要求。</p>

	影响。	
3	3、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已落实。 根据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结果，1号楼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研发车间产生的少量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	已落实。 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本次验收范围为1号楼，目前处于未交付阶段，尚未入驻企业，不涉及研发试验固废。
5	三、项目施工期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清水回用。注意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由专人洒水抑尘。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已落实。
6	四、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目前，1号楼已竣工，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尚未交付投入使用。

表五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监测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仪器及参数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及参数如下。				
表 5-2 监测仪器及参数				
仪器名称 仪器参数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仪器型号	AWA5688	HS6020		
仪器出厂编号	00325912	2015611237		
测量范围	/	/		
校准单位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校准证书编号	LX2024B-002743	LX2023B-006798		
检定有效期	2024.03.28~2025.03.27	2023.07.26~2024.07.25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AHHK NO.65-4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 NO.11-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分别在 1 号楼东、西、南、北边界外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2、监测项目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Leq)。

3、监测频次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6-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号楼边界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图 6-1 噪声监测布点图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范围为1号楼，目前处于未交付阶段，尚未入驻企业。验收监测期间，1号楼模拟开启声源可满足噪声监测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4.04.13	N1 东厂界	55	45
	N2 南厂界	57	48
	N3 西厂界	54	46
	N4 北厂界	53	44
2024.04.14	N1 东厂界	56	45
	N2 南厂界	58	47
	N3 西厂界	54	45
	N4 北厂界	52	44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1号楼边界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1号楼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对1号楼的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1号楼边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1号楼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边界噪声达标，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要求：

- 1、项目范围内设置禁止鸣笛标识牌，严控项目范围内车辆噪声的排放。
- 2、若1号楼入驻企业有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须在入驻前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3、建议1号楼交付使用且满足废水、废气监测条件后，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对1号楼涉及的废水、废气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
- 4、完善项目范围内绿化。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区雨污水管网分布图
- 4、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 1、项目验收委托书
- 2、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3、项目建设规划总图变更审批意见
- 4、3号楼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文件
- 5、2号楼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文件
- 6、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7、1号楼规划许可证
- 8、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诺得科技孵化器项目 1 号楼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园习友路 AW-5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高审 [2008]0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万元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0 万元	所占比例（%）		4.0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0.8	噪声治理（万元）	2.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0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省金诺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9188 21766	验收时间		2024 年 04 月 13 日～ 04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 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 定排 放总 量 (7)	本期工 程“以 新 带 老” 削 减 量 (8)	全 厂实 际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 量 (11)	排放增 减 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

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